

榕社科院〔2021〕35号

福州市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各所室、所属单位：

现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社会科学院

2021年8月4日

福州市社会科学院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信息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榕财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应遵循积极公开、强化责任、促进改革原则。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为坚持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坚持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实施方案和工作规范

第五条 在院长领导下，各所室、所属单位按以下分工各自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一） 办公室按财政部门规定批复所属单位预决算并牵头做好部门及本级的预算、决算信息的公开工作，其他相关所室、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二） 办公室负责公开内容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并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三） 办公室负责各类预决算信息公开自查与迎检工作。

（四） 所属单位参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职责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在福州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及福州社科网，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在福州社科网，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所属单位在收到经部门批复的预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涉密信息除外）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严格按财政部门规定的公开模板进行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九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具体细则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三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公开。

第四章 舆情管理

第十三条 应当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客观、准确、全面反映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主动对部门预决算公开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做出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提前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公

开后，跟踪收集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进行公开，实际执行过程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第十五条 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